

仁化县财政局文件

仁财社〔2024〕2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的通知

仁化县人社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的通知》（粤财社〔2024〕42 号），现下达你单位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资金 10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根据实际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省

级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支出。请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仁化县财政局

2024年3月1日

报送：县政府（刘拥军县长）。